

**桃園市富岡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實性別平等及家庭教育教育議題
教學活動彙整表**

編號	特色課程主題 或 教育議題名稱	實施時段	實施對象	實施方式	節數 (性平-每學期至少 6 節 家庭-每學年至少 6 節)		簡要說明：含教材（自編或改編等）、教法、教學資源、配合專案……等	負責教師（級任或科任）	備註
1	性別平等教育	朝會	跨學年	性平教育宣導					
		中午	跨學年	性平教育影片公播					
		班週會	各年級學生	性平宣導講座					
		早修	教師	性平研習					
		新生訓練	七年級	性平教育宣導					
2	家庭教育	晚上	家長老師	全校班親會					
		晚上	家長老師	親職講座					
		朝會	跨學年	祖孫週宣導活動					
		中午	跨學年	家庭教育影片公播					
		早修	教師	家庭教育研習					
		班週會	各年級學生	家庭教育宣導講座					
		親職日	家長老師	親職教育日活動					

說明：

1. 實施時段：指非領域課程之時段。
2. 實施對象：年級、班級或跨學年之說明。
3. 實施方式：如搭配校訂課程之閱讀課……。

備註：

1. 性別平等教育：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至少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17 條)

2. 家庭教育：

(1) 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應依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結合社區資源為之，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 5 條)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家庭教育法, 第 12 條)